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93245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111號

承辦人：傅金賢

電話：08-8681020-3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園中總字第1060005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5629A00_ATTCH3. pdf、000562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創校50周年校慶—107年度傑出校友表揚選拔，懇請鈞府惠予協助，踴躍推薦服務於鈞府各單位(轄屬各機關)之本校畢業校友參與遴選(相關辦法如附件)，並賜回音為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，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22日(星期一)止，請將推薦表等相關文件，寄至本校總務處(932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111號)或E-mail至skrc2361@gmail.com，聯絡人：傅金賢主任，電話08—8681020轉33。
- 三、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逕自上學校網站下載。
- 四、表揚日期：107年3月10日(星期六)創校50周年校慶典禮活動。
- 五、檢附「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107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」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12/27



1060316870

有附件



及「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各1份供參

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校總務處(含附件)

2017-12-27
交 11 擬:36 章



裝



訂

線